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議案，均於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晉金管覆〔2026〕46號)。因此，本行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獲核准，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供投資者查閱。

自本次經修訂《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監事會相關管治文件相應廢止。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相關職務，並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本行藉此衷心感謝各監事於任職期間對本行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琦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